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783
電子信箱：0771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0025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及「共同決議事項」各乙份，敬請公布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申請文件檢核表，由設計單位自行檢核並簽名蓋章後，併同申請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申請提會審議。
- 二、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除依相關法令及都市設計審議管制要點(準則、原則)檢討外，應依本縣共同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局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

100年6月28日公布版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一、 建築細部 規劃	水塔(水箱)、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	1. 加以隱藏或包覆，不得外露。不得外露係指任何角度之情況，包含鳥瞰。 2. 雨遮及空調機應檢討設計空調管線配置之合理路徑，並避免空調設備管線及主機外露。
	照明設施	1. 適用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之案件其燈光計畫須夜間照明模擬之真實性。 2. 適用本縣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程序之案件其燈光計畫須附照明燈具平面圖說。
	透視圖應配合現況套繪製作。	
	雨遮、屋簷或陽台不得突出建築最小規定退縮距離。	
	建築設計細部、景觀植栽設計(高程、排水、剖面、燈光照明)相關圖說應加大比例尺(1/50)詳細標示說明。	
二、 停車空間 設置	車道出入口集中留設	1. 適用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程序，則其車道出入口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2. 適用本縣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之程序，視申請單位之需求設計停車動線。
	停車空間置於室內	1. 設置於一樓者，其樓層高度應降為2.7公尺(得放寬5公分粉刷層)。 2. 不得與其他空間混合使用(廁所除外)。 3. 停車空間應全部位於室內或全部位於室外，若位於室內則樓層高度應降為2.7公尺，樑下2.1公尺，但位於無側牆之陽台下則除外。
三、 開放空間	1. 開放空間配置應呼應基地周邊環境特性。 2. 說明開放空間對外開放之公益性與可及性，或說明區分對外開放部份及對內社區自用部份。 3. 應提出開放空間維護管理機制。	
四、 斜屋頂 (綠屋頂)	適地地區： 1.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 2. 中壢市(過嶺)楊梅鎮(高榮)新屋鄉(頭洲)觀音鄉(富源)都市計畫區	1. 住宅區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採用斜屋頂，其設置面積以不小於頂層樓地板面積之50%為原則。 2. 住宅區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採用斜屋頂或綠屋頂，其設置面積以不小於頂層樓地板面積之50%為原則。 3. 綠屋頂之設計方式需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惟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採斜屋頂設計者，應設置斜屋頂。 4. 斜屋頂設計之斜率為1/2至1/4之間。
五、 商業區建築物使用用途	適用地區：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區	1. 較低之樓層應以商業使用為主，以符規定並確保商業使用之連續性。 2. 非住宅使用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外觀(造型、色彩及材質等)及動線應作區隔。 3. 非住宅使用空間應展現其用途之格局。 4. 供住宅使用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商業區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建造執照申請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包含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獎勵及停車獎勵之容積。
六、 其他	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之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共同決議事項將持續更新並公布。	